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8-007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简报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余昱暄先生、曾文章先生、廖哲男先生、陈嘉兴先生、柯永昌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核查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经营需求，公司 2018 年度拟与以下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控股子公司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新汉钟”）拟与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钟控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汉声”）拟与日立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机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岛世纪东元高新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世纪东元”）拟与韩国世纪公司（以下简称“韩国世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柯茂”）及台湾新汉钟拟与汉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汉力”）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5）青岛世纪东元及台湾新汉钟拟与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东元”）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6）青岛世纪东元拟与江西东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7）青岛世纪东元拟与青岛东元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元精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余昱暄、曾文章、廖哲男、陈嘉兴、柯永昌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 2018 年度金额	2018 年 1-3 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租赁（注 1）	汉钟控股	土地	市场价	211.91	52.84	211.34
提供租赁	日立机械	厂房及设备	市场价	200.00	26.76	105.38
采购商品	日立机械	空压机产品	市场价	2,500.00	804.45	1,467.96
销售商品	日立机械	压缩机铸件	市场价	500.00	38.00	70.36
销售商品	韩国世纪	压缩机及零部件	市场价	2,400.00	207.61	1,567.98
采购设备及接受技术服务	台湾汉力	设备、技术服务	市场价	3,000.00	22.14	665.95
销售商品（注 2）	台湾汉力	压缩机及零部件	市场价	776.69	44.38	2.19
销售商品（注 3）	台湾东元	缩机及零部件	市场价	998.60	84.99	491.96
销售商品	江西东成	缩机及零部件	市场价	2,800.00	464.23	691.95
支付水电费	东元精密	生产用水电费	市场价	72.00	16.39	65.26
合 计				13,459.20	1,761.79	5,340.33

注 1：汉钟控股提供土地租赁给台湾新汉钟的实际交易币别为新台币，预计 2018 年不超过新台币 1000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际为 238.10 万元，按照人民币兑新台币汇率 4.5063 计算，预计金额约合人民币为 211.91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际为 52.84 万元。

注 2：台湾新汉钟向台湾汉力销售压缩机零部件实际交易币别为新台币，预计 2018 年不超过新台币 3500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际为 200 万元，按照人民币兑新台币汇率 4.5063 计算，预计金额约合人民币 776.69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际为 44.38 万元。

注 3：台湾新汉钟向台湾东元销售压缩机零部件实际交易币别为新台币，预计 2018 年不超过新台币 4500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际为 383 万元，按照人民币兑新台币汇率 4.5063 计算，预计金额约合人民币 998.60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际为 84.99 万元。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提供租赁	汉钟控股	厂房及设备	211.34	211.91	0.20%	-4.76%
提供租赁	日立机械	厂房及设备	105.38	200.00	0.07%	-47.31%
采购商品	日立机械	空压机产品	1,467.96	2,500.00	1.41%	-41.28%
销售商品	日立机械	压缩机铸件	70.36	500.00	0.04%	-85.93%
销售商品	韩国世纪	压缩机及零部件	1,567.98	2,400.00	0.98%	-34.58%
采购设备及接受技术服务	台湾汉力	设备、技术服务	665.95	3,000.00	0.64%	-63.62%

采购商品	台湾新汉钟	压缩机及零部件	6,936.82	7,000.00	6.67%	-0.90%
销售商品	台湾新汉钟	压缩机及零部件	2,114.33	2,700.00	1.32%	-21.69%
销售商品	台湾新汉钟	铸件	1,845.90	2,000.00	1.15%	-7.71%
合计			14,986.02	20,521.91		-27.65%

注：汉钟控股提供土地租赁给台湾新汉钟的实际交易币别为新台币，2017 年预计为不超过 1000 万元，实际为 952.38 万元，按照人民币兑新台币汇率 4.5063 计算，2017 年预计约合人民币为 211.91 万元，实际为 211.34 万元，在预计范围内。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汉钟控股

公司名称：汉钟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新台币 85,000 万元

实收资本：新台币 38,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哲男

注册地址：台湾省台北市南京东路二段 124 号 4F

企业类型：股份制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投资业、不动产租赁。

关联关系：汉钟控股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企业，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新台币 3,509,843.73 千元，净资产为新台币 2,978,409.10 千元，主营业务收入为新台币 0 千元，净利润为新台币 171,893.81 千元。（数据未经审计）

2、日立机械

公司名称：日立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日元

法定代表人：鹤诚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 8289 号 9 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空气、氨气）无油式螺杆压缩机、（空气、氨气）离心式压缩机及相关配件，系统产品的继承，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

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 日立机械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在日立机械任职副董事长, 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人民币 1,850.19 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211.23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093.22 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412.20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3、韩国世纪

公司名称: 韩国世纪公司 (Century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440 亿元 (韩币)

注册地: 韩国

法定代表人: 崔鎮玟(Jin-Min,Choi)

经营范围: 空调机、冷冻机、冷暖房机、产业设备工程、卫生及冷暖房工程、冰蓄热设备、低温仓库及特定设备、机器相关的工程及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 青岛世纪东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韩国世纪为持有青岛世纪东元 24%股权的股东, 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韩币 1,029 亿元, 净资产为韩币 602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为韩币 75 亿元, 净利润为韩币 36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4、台湾汉力

公司名称: 汉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新台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启荣

注册地址: 台湾省新北市汐止区茄安路 176 号

企业类型: 股份制企业

关联关系: 台湾汉力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汉钟在台湾投资的参股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长曾文章先生担任台湾汉力董事, 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机械制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新台币 75,702.68 千元, 净资产为新台币 47,558.12 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为新台币 62,628.05 千元, 净利润为新台币 3,137.51 千元。(数据已经审计)

5、台湾东元

公司名称：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新台币 30,305,5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邱纯枝

注册地址：台湾省台北市中山区松江路 156-2 号

企业类型： 股份制企业

关联关系：台湾东元为青岛世纪东元投资方母公司，青岛世纪东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机械制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新台币 92,016,957 千元，净资产为新台币 57,874,137 千元，主营业务收入为新台币 50,942,521 千元，净利润为新台币 3,544,248 千元。（数据已经审计）

6、江西东成

公司名称：江西东成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48.26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邱纯枝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东元路 169 号

企业类型： 股份制企业

关联关系：江西东成为青岛世纪东元投资方控制的企业，青岛世纪东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中央冷水机、工商用空调及空调设备配件、空气压缩机;中央冷水机、离心式冷水机组、家用空调、工商用空调及空调设备配件、空气压缩机、冷媒压缩机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4,92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7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87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4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7、东元精密

公司名称：青岛东元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04.4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杨清亮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朝阳山路 217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东元精密为青岛世纪东元投资方控制的企业，青岛世纪东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精冲膜、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新型机电元件、压缩机、马达、精密轴承、专用轴承以及新产品开发;同类产品的零售、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进出口及批发压缩机及其相关零部件、马达;对售后产品进行售后维修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23,96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9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2,14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77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台湾新汉钟与汉钟控股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汉钟控股拟提供土地租赁给台湾新汉钟，地号为台湾省桃园市观音区工业区段三小段和桃园市观音区工业区段二小段，承租土地面积合计为 8,782.43 平方公尺。台湾省台中市南屯区宝文段 008-0025 和 0075-0016 土地，承租土地面积合计为 12,113.62 平方公尺。

2、公司及浙江汉声与日立机械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公司拟经销日立机械生产的空气压缩机，且公司厂房及设备租赁给日立机械。同时，子公司江汉声拟销售压缩机铸件给日立机械。

3、公司及青岛世纪东元与韩国世纪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公司及青岛世纪东元拟向韩国世纪销售压缩机及零部件。

4、上海柯茂及台湾新汉钟与台湾汉力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台湾新汉钟拟向台湾汉力销售压缩机及零部件，同时台湾汉力拟向上海柯

茂提供膨胀机发电设备及技术服务。

5、台湾新汉钟及青岛世纪东元与台湾东元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青岛世纪东元及台湾新汉钟拟向台湾东元销售压缩机及零部件。

6、青岛世纪东元与江西东成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青岛世纪东元拟向江西东成销售压缩机及零部件。

7、青岛世纪东元与东元精密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度，青岛世纪东元拟向东元精密支付生产用水电费。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能充分保证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关联交易在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中均占比重都较小，对公司当期及日后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

2、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3、为保证双方生产经营需要的连续性，在遵循了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条件下，正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

五、相关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1) 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2) 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3)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并经我们独立董事充分商讨后，认为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

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预计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